

雷胜强

主编

劳务合作实务 100例



98
F7.10.4
216
2

劳务合作实务 100 例

主编 雷胜强

XAS78h7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务合作实务 100 例 / 雷胜强主编；杨德山等编 . -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8

ISBN 7-112-03565-1

I . 劳… II . ①雷… ②杨… III . 劳务合作 - 案例 IV .
F2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209 号

劳务合作实务 100 例

主编 雷胜强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云浩印制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1/4 字数：327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一版 199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 000 册 定价：20.00 元

ISBN7-112-03565-1
TU · 2750 (880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分九章介绍了我国近年来在国际劳务合作中实际发生的契约（合同）、前期操作、劳工权益保护、劳务合作纠纷、劳务报价、劳务索赔、劳务合作管理、应变策略、市场开拓的案例共 100 个。每个案例除介绍事实经过之外，均有简略评述。在第一章中还就不合理的契约条文加有批注，以便加深理解。另有附录 14 个，可以参照使用。

本书可作为从事国际劳务合作的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提高认识、防止失误、增加收益的学习参考资料。

参加编写人员

主 编：雷胜强

编写人员：杨德山 张尉青 罗荣芳 刘 萍

前　　言

国际劳务合作是近 30 年来国际交往与合作中一项极具生命力的业务。随着西方世界人口老龄化日趋加剧，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对于劳务的需求越来越大；由于科技的进步，知识密集型的劳动提供的就业机会逐渐增加，发达国家的劳动者纷纷离开繁重的体力劳动岗位，跻身于技术型的就业行列，从而造成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劳务缺口，尤其是脏、苦、险的体力劳动，更为发达国家的劳动者所不屑。而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劳动力严重过剩的国家纷纷意识到开拓国际劳务市场对其本国经济发展，特别是扩大外汇收入将起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需方的缺口不断扩大，而供方的能力又不断加强，这一客观现实决定了劳务贸易的广阔前景。

我国自 1979 年开展对外劳务输出以来，已累计派出劳务 160 多万人次。18 年来的劳务输出实践使我们懂得了国际竞争，掌握了国际劳务合作的基本要领，了解了先进的管理科学，锻炼了我们的劳务大军，也取得了丰厚的经济效益。

然而，我们应该看到我国的对外劳务输出队伍逐年壮大，输出人数连年递增，加入劳务输出行列的新手日益增多，他们对劳务输出工作的管理尚很陌生；而输出的劳务人员素质不断下降，致使管理工作日益艰难。加之国际劳务市场的要求更趋严格，价格竞争更加激烈，而我国的劳务成本则不断上升，在国际上的竞争力每况愈下，现已到了我们应该反省过去，面向未来的时候了。

为使广大劳务管理工作者和劳务人员更好地掌握劳务合作的基本常识，我们根据多年来积累的资料以及在实践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编著这本《劳务合作实务 100 例》。本书旨在通过案例的介绍，使从事国际劳务合作的读者认识到其中的复杂性，感觉到

提高各方面素质的迫切性。故而行文着意于实用易懂，书中就事论事较多，而理论阐述较少。

本书收编的案例基本上都是在劳务合作实践中真实发生的，所加评述系根据笔者的认识水平而写的，实属一家之言；但又均系有感而发，言出至诚，但望可供读者参考。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谨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周昌明、袁新民、季克和、杨晓坛、刘春玉等同志的大力支持，谨致衷心感谢。

目 录

前言

1. 契约案例	1
1.1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一）	2
1.2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二）	14
1.3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三）	28
1.4 劳务合作协议及实施细则	36
1.5 建筑劳务聘用合同	44
1.6 技术劳务合同	50
1.7 技术援助合同（一） 关于可行性研究的咨询合同	58
1.8 技术援助合同（二） RDA 水泥厂代行管理合同	70
1.9 远洋渔业船员雇佣合同	76
1.10 中国研修生的派遣以及接收事业协定书	87
附录 1-1 菲律宾的对外劳务合同条件和合同范本	97
附录 1-2 泰国对外劳务合同条件及标准合同	109
附录 1-3 巴基斯坦对外劳务合同	114
附录 1-4 印度人在沙特的就业合同	119
附录 1-5 孟加拉国对外劳务合同的最低标准	123
附录 1-6 输香港劳务标准合同	125
附录 1-7 香港聘用雇员合同格式	129
附录 1-8 我国内地国有公司为香港船东配备海员合同书	132
附录 1-9 向国外提供技术人员的合同条件 （欧洲金属工业联络组织拟订）	140
附录 1-10 国际劳工组织第 126 号公约渔民船员住宿公约	150
附录 1-11 国际劳工组织第 55 号公约船东对病、 伤海员责任公约	161
附录 1-12 国际劳工组织第 114 号公约渔民协议条款公约	164
附录 1-13 国际劳工组织第 95 号公约保护工资公约	167

附录 1-14 国际劳工组织第 85 号建议书保护工资建议书	172
2. 前期操作案例	175
2.1 弑天大谎	175
2.2 承诺荒唐	177
2.3 异想天开	179
2.4 太过匆忙	180
2.5 考虑不周	182
2.6 受骗上当	184
2.7 谨慎决策	185
2.8 起死回生	187
2.9 循规蹈矩	189
2.10 亡羊补牢	191
2.11 巧用法规	193
3. 劳工权益保护案例	195
3.1 不要忘记护身符	196
3.2 先天不足后天补	197
3.3 侵犯人权岂可忍	199
3.4 自卫还击理应当	200
3.5 无辜人员代受过	202
3.6 自卫过失情可原	203
3.7 敲诈勒索不能容	204
3.8 环节过多事难成	206
3.9 契约矛盾麻烦多	207
3.10 过分退让不应该	209
3.11 雇主无赖当揭露	210
3.12 合法权益应力争	212
4. 劳务合作中的纠纷案例	215
4.1 损失该向谁要?	215
4.2 受骗了怎么办?	217
4.3 欠债拒还怎么办?	219
4.4 责任由谁承担?	220
4.5 责任如何分摊?	221
4.6 押金该退还吗?	224

4.7 为何全军覆没?	226
4.8 为啥罢工请愿?	228
4.9 为何不能妥协?	230
4.10 无条件服从吗?	231
4.11 损失可否转移?	233
4.12 法律观念何在?	235
5. 劳务报价案例	237
5.1 要价应有自知之明	237
5.2 既已签约, 岂可反悔	239
5.3 看似可观, 实亏血本	241
5.4 如此低价, 岂能不砸	243
5.5 自作聪明, 贻误战机	244
5.6 成功的价格谈判	246
5.7 俄罗斯劳务分包报价实例	250
5.8 新加坡劳务分包报价实例	253
5.9 以色列劳务分包报价实例	258
5.10 成建制劳务报价与谈判实例	261
6. 劳务索赔案例	265
6.1 改变不利处境, 寻找索赔理由	266
6.2 巧用机遇, 扩大索赔收益	269
6.3 在毫无希望情况下的索赔	270
6.4 多方力量, 巧妙配合	272
6.5 有理有利有节, 软硬兼施	273
6.6 必须坚持索要合法利益	279
6.7 丧失主动权, 索赔难成功	280
6.8 索赔不成反受罚	282
6.9 索要甚多, 得到太少	285
6.10 该要不要, 赔本自找	287
6.11 人工费索赔计价原则	289
7. 劳务合作管理案例	293
7.1 良好的愿望, 糟糕的结局	294
7.2 后勤失误, 前线反水	295
7.3 不明真相, 岂能签字	297

7.4	“忍”是难以持久的	298
7.5	占小便宜吃大亏	301
7.6	内外夹攻，焉能不败	302
7.7	官逼民反，损失惨重	304
7.8	棋错一招，满盘皆输	306
7.9	言而无信，咎由自取	308
7.10	野蛮施工，自吞苦果	311
7.11	诽谤他人，引火烧身	312
7.12	忽视细节，捱关被抢	314
7.13	自毁形象，误遭收容	315
7.14	素质不佳，授人口实	317
7.15	环境不同，人会变坏	319
7.16	明知故犯，罪有应得	321
7.17	不该发生的故事	323
7.18	押金过高，技工难找	324
7.19	千方百计避免损失	326
7.20	应变有方，管理得法	328
7.21	成功的技术服务	331
8.	应变策略案例	335
8.1	作茧自缚之后	336
8.2	对方赖帐之后	337
8.3	被误解之后（一）	339
8.4	被误解之后（二）	340
8.5	听信他人之言以后（一）	342
8.6	听信他人之言以后（二）	344
8.7	从棒极了到糟透了	346
8.8	骑虎难下怎么办？	348
8.9	应该好人做到底吗？	350
8.10	发生责任事故之后	352
8.11	已陷被动，冲动何益	354
8.12	缔约后不愿守约	358
8.13	一家诊所的兴衰	361
9.	市场开拓案例	365

9.1	坦诚合作，平等互利	365
9.2	严格履约，维护权益	368
9.3	识破图谋，应对有方	370
9.4	广开渠道，迂回应变	373
9.5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374
	参考书目	378

1. 契 约 案 例

契约是人际间发生的活动或行为的依据，也是约束当事人的准绳。契约多种多样，有政治契约、商务契约、经济契约，也有军事、文化及其他各种领域的契约。国际劳务合作也是依据契约行动或不行动，这种契约属于经济契约。

国际劳务合作者之间签订的契约通常包括劳务聘用合同、劳务合作协议、劳务合作议定书，这些契约虽然名称有所不同，但在劳务合作范畴内，在法律上具有相同性质，均产生法律效用。因此各种契约当事人都非常重视契约的撰写、缔结和履行，而且多数当事人都煞费心血地在契约条款上做文章。

我国对外输出劳务已有近 20 年的历史了。一些较长时期从事劳务输出的专业公司已在劳务合作实践中摸索总结出丰富的经验，签订的合同或其他契约均比较成功。但不可否认至目前为止仍有相当多的劳务派出公司对缔结劳务合作契约缺乏经验，甚至缺乏起码的契约常识，缔结的契约漏洞百出，隐患重重，严重地束缚自己的手脚，以至于劳务人员的合法利益得不到保护，公司的应收款无法收回，劳资关系紧张，甚至严重对抗、以下案例便是明显的佐证。

1.1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一）

一、合 同

合 同	批 注
<p>××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和中国××公司(下称乙方),就××工程项目(下称该项目)的部分工程实行劳务分包,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定如下劳务分包合同。</p>	
<p>第一条 总 则</p> <p>(1-1) 乙方应在甲方及甲方组建的项目经理部的指导和管理下,根据总包与业主的合同、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各种补充文件^①,根据本劳务分包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责任和义务,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对所承担的工程实行劳务分包、负责工程保质量、保安全地实施,直至工程交工、维修期终止、结清帐目、总包合同或本分包结束为止^②。</p> <p>(1-2) 劳务分包所承担的该项目的工程范围</p> <p>A. 主要建筑物,即两幢住宅楼共$51784m^2$和一幢五层停车场共$18544m^2$,劳务分包工程总建筑面积为$70328m^2$</p> <p>B. 其他甲、乙双方同意增减的工程。</p> <p>C. 受施工图设计和桩基施工条件的限制,甲方有权根据劳动力供应情况和各建筑栋号桩基工程不同的完工日期调整乙方所承</p>	<p>①劳务分包合同不应与总承包合同捆在一起,总承包商不应以总承包合同中业主对其约束的条件照搬以约束分包商,尤其是劳务分包商。虽然有些地方可以引用,但绝不应原文照搬。</p> <p>②应予删除</p>

合 同	批 注
<p>担的主要建筑的栋号和数量，尽可能地使乙方承担的主要实物工程量和本合同写明的接近，但坚持附件 I 中的主要劳务单价不变。乙方不得因工程量的变更而要求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②</p> <p>(1-3) 乙方劳务分包所承担工程的主要工程量参见附件 I。</p> <p>乙方劳务分包所承担工程的主要劳务单价和估算总价参见附件 I。</p> <p>主要项目劳务分包总价约为××美元。</p> <p>(1-4)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为其分包工程部分垫付启动资金××万美元^③该笔资金最晚须于×年×月底前汇入甲方的帐户上，作为甲方向乙方的借贷，供甲方支配使用。借款期限到××年×月×日该项目竣工日期^④，到时甲方将向乙方对上述借款还本付息，具体借款合同另行签定。乙方如不能履行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本分包合同，另行寻找合作伙伴，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⑤。甲方将承担银行手续费、汇费和 8% 的年利息费。<u>(每半年结算一次)</u>^⑥。劳务分包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范围将按今后实际垫资总额按比例调整，但实际垫资总额应不少于××万美元。</p>	<p>②不符合平等原则，应补充：甲方将根据该项调整是否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其增加费用，而酌情给予补偿或不补偿。</p> <p>③通常情况下，劳务分包项目不应要求分包商垫付资金，特殊情况下应具体说明。</p> <p>④到底是以××年×月×日为限还是项目竣工日为限？在签约时这两个日期可以是同一日期，但真正竣工则很少按原始合同规定日期，因为履约期间合理延长工期是很正常的，合同中将两个可能不一样的日期并提，必然为将来的纠纷埋下隐患。</p> <p>⑤乙方如不能履约，本款规定，甲方自然可以取消合同，但要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则不可能。因为合同中并未规定相应措施。</p> <p>⑥与上文提及的“甲方将向乙方对上述借款还本付息”不一致。</p>

续表

合 同	批 注
<p>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p> <p>(2-1) 甲方全面负责同业主及其现场管理人员的联系和协调。</p> <p>(2-2) 提供该项目的履约保函, 办理合同规定的各种保险并承担费用。</p> <p>(2-3) 负责该项目工程进度款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负责在该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人工工资的编制和存档工作。</p> <p>(2-4) 提供必要的施工机械、施工工具、建筑材料和混凝土预制构件。</p> <p>(2-5) 提供乙方劳务分包所需的大部分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人数根据项目管理和施工计划进度的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及时调整。<u>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办理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入境、居留和工作的必要手续^⑦。</u></p> <p>(2-6) 办理乙方要求引进中国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入境、体检及工作准证的人数和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要求乙方于×年×月底以前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及时办理申报手续。</p> <p>(2-7) 负责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有当地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审和各种分包合同的签定及当地分包商与乙方之间工作的安排和协调。</p> <p>(2-8) 无偿提供乙方所有员工在工地(或宅处)与当地劳工相应略好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必不可少的安全、防火和环境卫生设施。甲方补偿乙方××美元作为乙方购置安全帽、工作服及安全鞋等安全劳保用品的补助费。</p>	<p>⑦这是甲方的义务, 而不是同意与不同意的问题。应改为“负责办理”。</p>

续表

合 同	批 注
(2-9) 负责根据当地各种法律、特别是劳工法和保险条例办理各种索赔事宜。 <u>索赔所得的费用、扣除实际花费后，属于乙方应得部分全部转给乙方</u> ^⑧ 。	⑧实际花费并不等于必要的花费；属于乙方应得部分，何时交给乙方，应有时间限制。
(2-10) 负责向××政府代交劳工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收并及时同乙方和工人结清帐目。	
(2-11) 负责向乙方提供的工人收取、保管、退回根据不同劳务合同所规定的保证金、派人单位管理费、记帐工资和向乙方收取有关的国内外费用并 <u>适时</u> ^⑨ 同乙方、派人单位和工人结清上述有关款项。	⑨“适时”并没有时间约束。
(2-12) 负责保管所有在××国工作的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人的护照、就业和工作准证。	
(2-13) 负责办理乙方所有员工经甲方批准的公差、探亲和工作期满回国的出入境手续。	
(2-14) 甲方有义务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出面协调纠纷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的工作、生活问题。	
(2-15) 为了加强对乙方引进的中国工人的管理，甲方同意乙方派一名干部兼职负责对乙方所派工人进行管理，甲方承担全部费用。甲方 <u>尽可能</u> ^⑩ 地安排其在乙方人员较集中的项目或该项目为甲方兼职工作。	⑩“尽可能”不确切，不是合同用语。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服从甲方及项目组的领导，听从业主及其工地代表的指令，精心组织施工，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直至 <u>总包和/或分包合同</u> ^⑪ 结束为止。	⑪只能是本分包合同，而不应提总承包合同。